

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京体社字〔2020〕50号

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关于举办 2020 年北京市民气排球比赛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三级应急响应期间疫情防控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服务工作，丰富和满足广大市民的体育健身需求，在我市推广和普及气排球运动，为备战 2021 年全运会群众项目气排球比赛夯实群众基础，定于 2020 年 11 月 28-29 日在北京住总京体健身中心举办 2020 年北京市民气排球比赛。

现将比赛规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规程要求做好组队参赛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北京市民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

2. 个人参赛和防疫责任书


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2020 年 11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耿玮；联系电话：63014699）

2020 年北京市民气排球比赛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二、承办单位

北京市直机关工会

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

三、协办单位

北京体动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四、竞赛时间

2020 年 11 月 28-29 日

五、竞赛地点

北京国际温泉体育健身中心（北京市昌平区枫丹丽舍西路 1 号）

六、竞赛项目及组别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男女混合 5 人制（场上至少要有一名女队员）

（二）组别

青年组，年龄 25-44 岁（1976 年 1 月后-1996 年 12 月前出生）

中年组，年龄 45-65 岁（1955 年 1 月后-1975 年 12 月前出生）

七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北京地区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街乡、社区、行政村、

社会组织及驻军均可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“北京健康宝”绿码，体温不超过37.3摄氏度，且无发热、干咳、胸闷等症状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患有影响运动疾病的人员不得报名参赛，比赛中出现任何意外及伤病，责任自负。

（四）报名人数：每队限报10人，领队、教练各1人，运动员8人（含3名替补，全队至少有1名女队员）。领队及教练员若符合参赛条件可以兼队员，但必须填报在队员中，否则不予参赛。

（五）每名运动员只可代表一支队伍参赛，不得兼报两支队伍。

（六）运动员需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、军警证、往来内地通行证、护照等）参赛，以备组委会审核；如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，组委会有权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。

（七）45周岁以下具有专业排球运动员经历（在全国各排球俱乐部注册的一线、二线队员）且退役不满10年者不得报名参赛。

八、资格审查、赛风赛纪

（一）设立纪律监督与资格审查委员会，负责参赛运动员的纪律和资格审查工作。队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比赛。

（二）为了端正赛风，将在比赛前、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复查。发现并查实有运动员弄虚作假、违犯规定者，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，并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名次，并全市通报，同时取消该队3年内报名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，各参赛队领队即为本次赛事的赛风赛纪监督员，负责本次赛事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竞赛规则

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《2017—2020 气排球竞赛规则》，并执行本次赛会的特殊规定：

1. 比赛使用羽毛球场地，以后发球区线作为场区的端线。前发球区线作为两米进攻限制线；比赛网高 2 米。

2. 触及标志杆以外（不含标志杆）的球网、网绳、网柱不是犯规。

3. 队员在前场区，对不高于球网上沿的球实施进攻性击球后，比赛继续进行。

4. 队员在前场区，对不高于球网上沿的球不得以勾手扣球的方式完成进攻性击球。

5. 同队的两名或三名队员同时触球，只记作一次击球。

6. 2、3、4 号位的队员为前排队员，1、5 号位的队员为后排队员。前后排的队员不能越位。同排队员不能左右越位。

7. 后排队员不能到前排实施拦网。

8. 对进攻方大力扣球以外的来球，在拦网时允许防守方拦网队员用任何动作（甩臂、甩腕抽打探头球除外）将球拦截回对方场区。

9. 当球的整体完全越过球网上沿后的一切触球，将不被认定为拦网。

（二）赛制

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

1. 预赛阶段

预赛采用小组循环方式（分组情况视报名队数而定，如果出现报名队数不足以实施分组，则采用单循环方式决定最终名次），胜一

场积 2 分，负一场积 1 分，弃权积 0 分。

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，队伍排名按照以下标准进行：

1) C 值(总胜局/总负局)大者排名靠前；

2) 若 C 值仍然相等，则 Z 值(总得分/总失分)大者排名靠前。

3) 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(Z 值)仍相等时，两队之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。

4) 当三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(Z 值)仍相等时，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) 条和第 2)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。

2. 决赛阶段

决赛采用交叉淘汰的方式进行。

(三) 比赛服装

每队必须备有颜色统一的比赛服，上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的明显号码和队长标志，比赛服装不符合规定者不能上场参赛。

十、报名及领队会

(一) 报名

各参赛队请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4:00 前登陆“北京健身汇”微信小程序“赛事活动报名”栏目报名参赛。各队领队请务必扫描二维码或添加联系人微信进入领队微信群，比赛相关事宜将通过领队群公布；联系人：张斌，电话：13901353224。



(二) 领队会

领队会将于 11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国际温泉酒店第十会议室召开。领队会上将讲解比赛规则及注意事项，进行比赛分组等。各领队需在参会时提交全队人员亲笔签名的《个人参赛和防疫责任

书》。

十一、录取及奖励

各组别录取前八名，颁发奖杯和证书。不足八支队伍的组别按实有队数颁发。设体育道德风尚奖、优秀组织奖。

十二、裁判与仲裁

本次比赛仲裁、裁判长、裁判员均由组委会负责选派。

十三、参赛费用

比赛不收取报名费，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，比赛主办方免费提供停车场地。

十四、投诉

若运动队需要投诉，必须在比赛结束后二十分钟之内递交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据，并缴纳投诉保证金 2000 元，当值仲裁方能受理。本赛事不接受口头投诉。投诉成功，保证金如数退还；投诉不成功，保证金予以没收。

十五、防控要求

（一）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需严格服从活动防疫安全要求，服从现场防疫工作人员指挥。

（二）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需自备口罩，口罩应符合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》要求。

（三）活动实行“绿码”准入制，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需使用“北京健康宝”进行扫码登记并通过体温检测。拒绝接受扫码、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、处于隔离期等人员，谢绝入场。

（四）参加活动人员凭身份证入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比赛场所。

（五）除运动员处于比赛期间以外，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所须全程佩戴口罩。比赛开始后，运动员在参赛过程中可不佩戴口罩，完成比赛后应及时佩戴口罩。

（六）在签到处、检录区、候场区、领奖区等人员聚集区域，应保持1米以上间隔，避免交叉和近距离接触。

（七）就餐时应使用分餐制，就餐保持1米以上间隔，就餐时切勿相互交谈。

（八）若有人员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，不得带病参与赛事活动，并参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》执行。

十六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大赛组委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

京体社字〔2020〕50号附件2

个人参赛和防疫责任书

一. 本人自愿参加 2020年北京市民气排球比赛 及一切相关活动(以下统称“比赛”), 本人具有参加本次比赛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, 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(以下统称“主承办”)所制订的各项规程、规则、规定、要求及采取的措施。

二. 本人明确了解参加本次比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, 并同意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; 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, 并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次比赛。

三. 本人授权本次比赛主承办及指定主流平面、网络媒体、自媒体平台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、姓名、声音、照片、视频等用于本次比赛的宣传与推广。

四. 本人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, 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, 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五. 本人同意在参赛过程中遵守裁判、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, 在未完成本次比赛、身体不适及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本次比赛, 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本次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; 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, 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。

六. 本人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, 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。

七. 本人已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如下防疫要求:

1. 严格服从活动防疫安全要求, 服从现场防疫工作人员指挥。

2. 进入比赛区域需主动出示“北京健康宝”并通过体温检测, 拒绝接受扫码、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、处于隔离期等可疑人员, 谢绝入场。

3. 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, 并全程佩戴; 运动员处于比赛期间可不戴口罩, 完成比赛后应及时佩戴口罩。

4. 在签到处、仪式区、领奖处等人员聚集区域, 应保持1米以上间隔, 避免交叉和近距离接触; 在看台观看比赛时, 需间隔一个座位就坐, 保持安全距离。

5. 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呼吸困难等症状, 不得带病参与赛事活动, 应第一时间远离人群并告知组委会。

队伍名称: _____ 领队签名: _____

队员签名: _____

签署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